

2019年中共郟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 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 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县委报告。

(五)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 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县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照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 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和机关纪委(直属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 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 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 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县直机关党务干部。

(十三)领导县直机关人民武装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郟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郟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纳入中共郟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共郟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2
一般公共预算	151.0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07	本年支出合计	151.07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51.07	支出总计	151.07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1.07	139.07	12.00
12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51.07	139.07	12.00
12100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151.07	139.07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2	97.02	11.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02	97.02	10.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97.02	97.02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3			国防支出	1.00		1.00
			06		国防动员	1.00		1.00
		203	06	01	兵役征集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25.1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	25.1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	12.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3	1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	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	7.18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鄄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2	10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1.00	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25.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0	9.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07	本年支出合计	151.07	15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1.07	支出总计	151.07	151.0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51.07	139.07	12.00
12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51.07	139.07	12.00
12100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151.07	139.07	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2	97.02	11.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02	97.02	10.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97.02	97.02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3			国防支出	1.00		1.00
			06		国防动员	1.00		1.00
		203	06	01	兵役征集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25.1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	25.1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	12.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3	1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	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	7.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中共郯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中共郯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139.07	13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7	106.37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9.39	39.39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8.50	38.50
301	30103	奖金	3.28	3.2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3	12.63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5.05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	15.51
302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51	1.51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	6.6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9	17.19
303	30302	退休费	12.54	12.54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5	4.65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78	6.78	6.78	6.78						
					货物	6.78	6.78	6.78	6.78						
12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6.78	6.78	6.78	6.78						
12100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6.78	6.78	6.78	6.78						
12100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201	31	01	行政运行	便携式计算机	2.00	2.00	2.00	2.00					
12100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201	31	01	行政运行	音视频播放设备	2.00	2.00	2.00	2.00					
12100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201	31	01	行政运行	台、桌类	0.78	0.78	0.78	0.78					
12100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201	31	01	行政运行	激光打印机	2.00	2.00	2.00	2.00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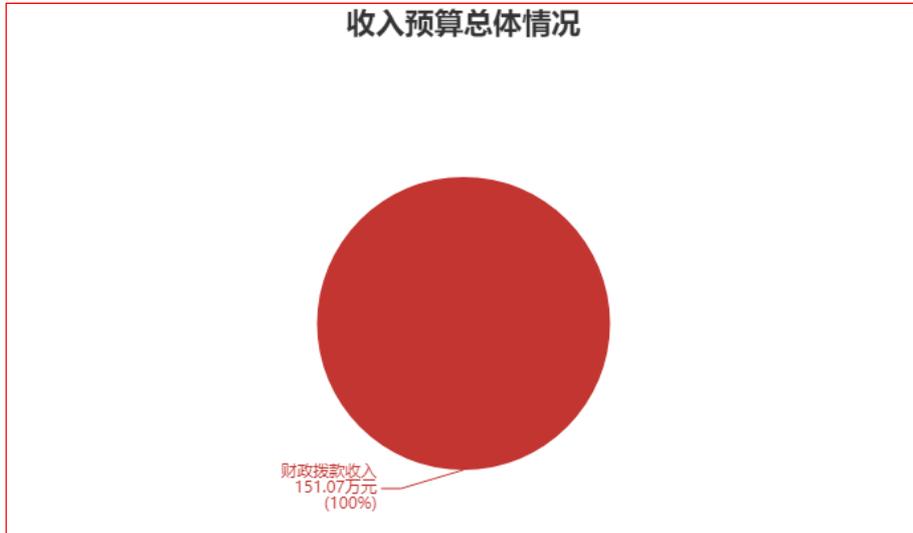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20	0	2.00	0	2.00	0.20
12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20	0	2.00	0	2.00	0.20
121001	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2.20	0	2.00	0	2.00	0.2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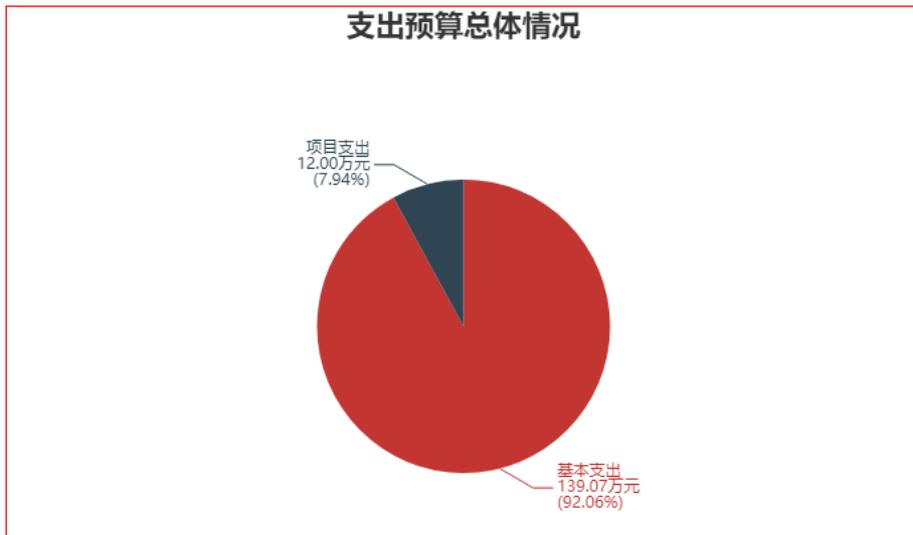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151.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1.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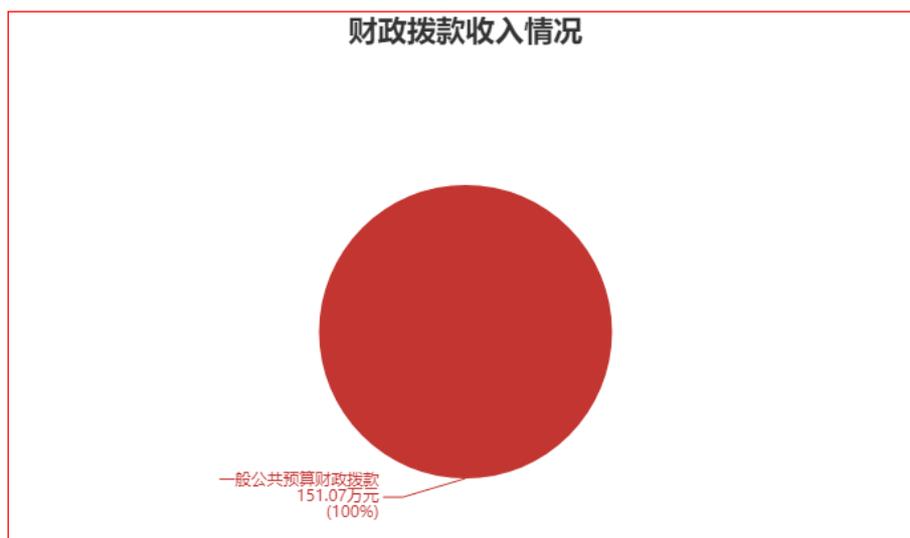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15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07万元，占92.06%，项目支出12.00万元，占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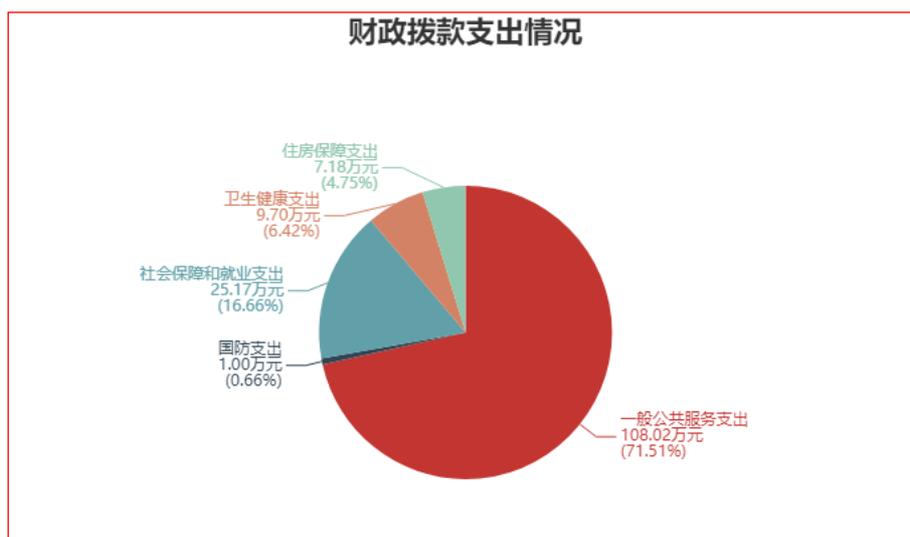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5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1.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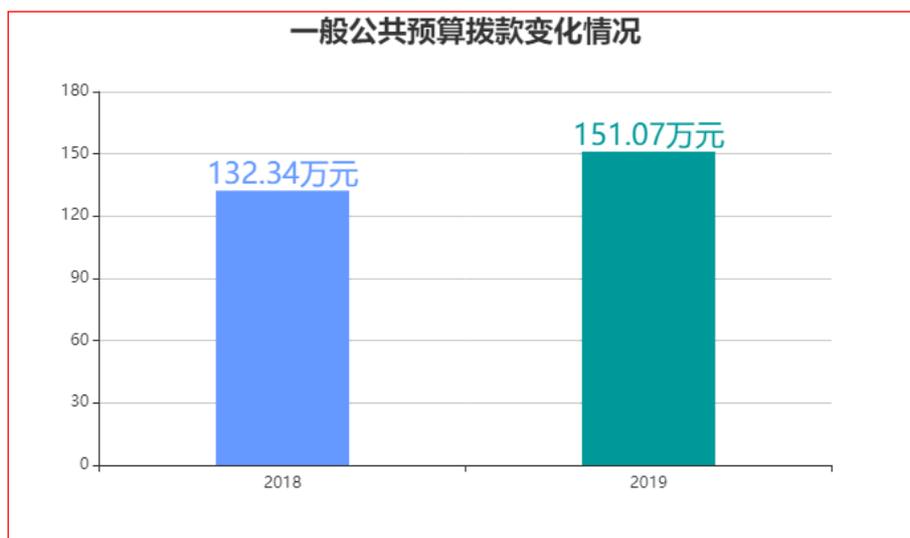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02万元，占71.51%；国防（类）支出1.00万元，占0.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17万元，占16.66%；卫生健康（类）支出9.70万元，占6.42%；住房保障（类）支出7.18万元，占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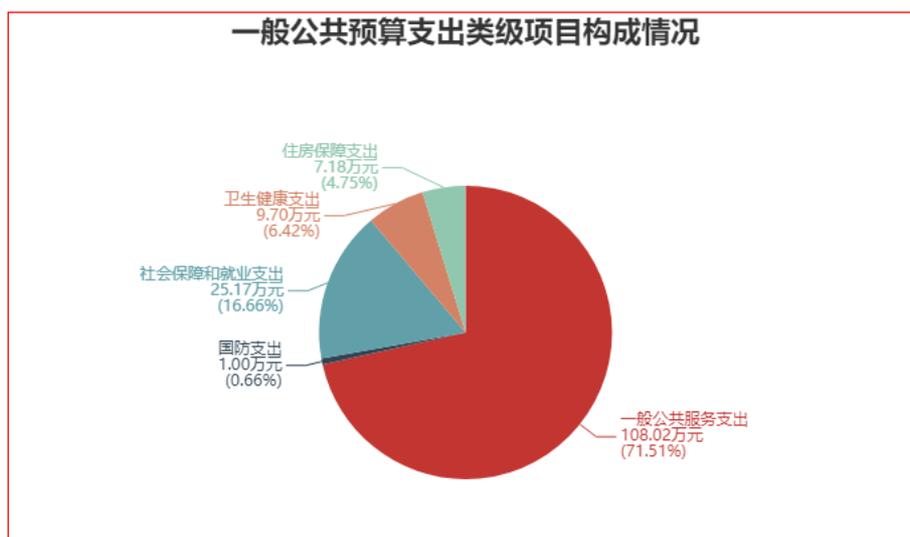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07万元，比上年增长14.15%，主要是人员增加，新录用一名事业人员。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51.07万元，比上年增长14.1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02万元，占71.51%；国防（类）支出1.00万元，占0.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17万元，占16.66%；卫生健康（类）支出9.70万元，占6.42%；住房保障（类）支出7.18万元，占4.75%。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7.02万元，比上年下降24.12%，主要是人员调出，保险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10.0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1.0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1.0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2.54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2.63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7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18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中共郟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39.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5.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6.7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0.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外来人员接待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5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用品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中共郟城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七、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